

談言論自由

林語堂

(三月四日在上海青年會關於民權保障同盟之演講稿)

一、論人與獸之不同。

今天所演講的是言論自由，所以鄙人也想在此地自由言論。諸位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。凡一人聲明要言論自由暢所欲言時，旁人必捏一把冷汗。假使那人果然將他心裏的感想或是對親友鄰舍的意見和盤托出，必為社會所不容。社會之存在，都是靠多少言論的虛飾，扯謊。我們所求的不過是有隨時虛飾及說老實話的自由而已。

語言向來是人的專長。鳥獸所知道的只有飢啼，痛吼等表示本能需要的號呼而已。如馬鳴，牛嘶，虎嘯都不出於這本能需要的範圍。所以老虎吃人，只會狂吼為樂，却不會說，『我吃你，是因為你危害民國。』這是人與獸之不同。所以何苦樵主席反對現代小學課本『鵝姊姊說，狗弟弟說』這種文字，鄙人十分同情。伊索寓言一書，專門替鳥獸造謠，謗毀獸類與人類一樣的好詐。假定鳥獸能讀這種故事，他們也不會懂得。比方狐狸看見樹上葡萄吃不着，只有走開，決不會無聊地罵酸葡萄。惟有人類才有這樣的聰明。因為鳥獸沒有語言，所以也沒有名，遂也沒有正名哲學。因此，假定狐狸要強迫農民種鴉片，也必不會正勒種鴉片捐之名為『懶捐』。如果會，這狐狸便不老實了……

二、論喊痛的自由。

我們須知，人類雖有其語言，却比禽獸不自由的多。蕭伯納過滬時說，唯一有價值的自由，是受壓迫者喊痛的自由，及改造壓迫環境之自由。我們所需要的，正是喊痛的自

由，並非說話的自由。人類所說的話真不少，却很少能喊痛。因為人的語言已經過於纖巧曲折，所以少能直接了當表示我們本能的需要。這也是人與獸的一點不同。譬如貓叫春是非常自由，而很有魄力的。中國的百姓却不然。他痛時只會回家咒罵，而且怕人家聽見。

有人以為做人只須說話，毋須喊痛。鄙意不然。又有人以為民生比民權重要，現在中國內地的百姓已經活不了，還談到什麼民權。其實不然，活不了時也得喊一聲，才有鳥獸的身分，否則只有死之一路。這種喊痛的自由才是與我們的生活有關係的，比什麼哲學理論都好。從前于右任先生等黨國先進所辦的民呼，民呼報，意思就是為民喊痛。不過民呼民呼，總是悲痛不雅之音，不會悅耳，所以做官的人所願聽的不是民呼民呼，而是民贊民頌。

三、言論係討厭東西。

中國向有名言道：病從口入，禍從口出，又謂知人祕事者不詳，又謂防民之口甚於防川。由此可以推知言論是討厭的東西，豈容你自由？所以好言人是非者，人家必罵為狗：『狗嘴吐不出象牙。』只有稱贊頌揚人的，人人喜歡，奉為象。政府所喜歡的，也是守口如瓶的順民，並非好喊痛的百姓。比如此刻有偵探在坐，必認為林某人討厭，而認守口如瓶之諸位是比我的國民，不過天生人有口，就是要發言論。若大家守口如瓶，結果必變成一悶葫蘆。

我們須知，言論自由是舶來思想，非真正國產。因為言論自由與守口如瓶莫談國事的寶訓是不兩立的。在中國的經書中及傳說中，個人找不到言論自由說。惟有一條，稍微准許言論自由。這就是一句我國格言，叫做『笑罵由他笑罵，好官我自為之。』不過這與言論自由說稍微不同，因為罵不

痛時，你可儘管笑罵，罵得痛時，『好官』會把你鎗斃。

四、民之自由與官之自由

因為言論是討厭的東西，所以自己要說話而防別人說話，是人的天性。結果在德謨克拉西未實現的國，誰的巴掌大，誰便有言論自由，可把別人封嘴。所以中國說話自由的，只有官，因為中國的官的巴掌比民的巴掌大。如『敬告中國民衆』，提倡孔孟班禪，做國歌，發通電都是官說話的自由。我們願意聽也得聽，不願意聽也得聽。然而我們現在提倡的，是在法律範圍以內，官民都有同等的自由，這就討厭了。我們須明白，百姓自由，官便不自由，官自由，百姓便不自由。百姓言論可以自由，官僚便不能自由封閉報館，百姓生命可以自由，官僚便不能自由逮捕拘留人民。所以民之自由與官的自由成正面的衝突。民權保障同盟提倡民權必為官僚所討厭，而且民權保障愈認真，討厭之程度愈大，這是大家必須澈底了悟的。諸位須澈底覺悟，愛自由是人類通性，官民一律。假定我是官，我也必愛任意殺頭的自由。從前吾鄉張毅師長頭痛或不樂時，就開一條子，由監獄中隨便提出一二犯人鎗斃，醫他的頭痛，這是多麼痛快的事。現在張毅已死了，所以我報告此事，十分安全……

五、論魏忠賢所以勝利

話雖如此，百姓未免太苦了。所以我們必求民權保障。中國自來也有梗直敢言的書生，如東漢之清議及明末的東林黨人。但是因為沒有法律的保障，所以不久便失敗。東林黨人雖然聯名疏劾魏忠賢，魏忠賢只須在皇帝面前一哭，便可把東林黨人罷免處置。中國的精神文明也到此田地而已。忠直之士到底死於宦官之手，東漢如此，明末也如此。明末

就有人比東林黨人如宋朝宋江等一百〇八淮南盜賊。黨人倒後，便有宦官黨星秀等起而代之，時人稱為『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兒四十孫兒。』然而，黨人終於滅亡，而虎，彪，狗，孝子順孫終於勝利了。因為中國向來沒有人權的保障。

我們須知筆端舌端雖然一樣可以殺人（口誅筆伐），總沒有鎗端利害。在筆端與鎗端交鋒之時，定然是鎗端勝利，而筆端舌端受宰割。所謂人權保障，言論自由，就是叫筆端舌端可以不受鎗端的干涉，也就是文人與武人之爭。論理文人應該聯合戰線，要求筆鋒舌鋒自由的保障。然而事實上，文人政客未必擁護言論自由，因為文人已經投降武人的麾下，自己站在鎗桿後面，對照的是鎗頭，並不是鎗口，所以也不覺得爭言論自由的重要了。這是歷史上數見不鮮的事實。

六、論商女所以必唱後庭花的理由

中國今日之最大弱點，誰也知道是國民漠視國事，如一盤散沙，須知道各人自掃門前雪的態度，並非國民的天性，乃因不得人權的保障，法律不能衛人，所以人人不得不守口如瓶以自衛。中國青年誰沒有一腔熱血，注意政治時局。但是到了廿五，三十年紀，人人學乖了，就少發議論，少發感慨。四十者比三十者更乖。所以如此者，是從經驗得來。並非其固有的本性。假定今日有人權保障，國民必另有一番氣象。以歷史為證。東漢大學生也都關心國事，尚氣節，遇事直言，到了黨錮的摧殘，而直言之士殺戮幾百則家滅族以後，風氣便大不同。由是而有魏晉清談之風，讀書人談不得國事，只好走入樂天主義，以放肆狂悖相效率，有的伴狂，有的飲酒，如阮藉飲酒二斗，吐血三升，天下稱賢。所謂賢，就是聰明，因為能在不許談國事之時談私事，縱慾以求

人生之快。這是人權被剝奪時，社會必有的反應，古今同然。今日跳舞場生意之旺盛，就是人民被壓迫，相戒莫談國事，走入樂天主義的合理的現象。商女雖然也知亡國恨，但是既然不許開抗日會總也有時感覺須唱唱後庭花解悶的需。要。……

受戒與去勢

曙山

中國佛教會，近為制定各級佛教教學苑組織大綱，呈請內政部備案，旋經該部咨囑教育部查核見復，茲教部已查核竣事，認為錯誤之點甚多，乃詳予糾正，並批定辦法三節，咨復內部請其派員會同研究，以期完善。

關於詳細的情形，日來已見各報，毋庸贅述。不過我于讀完其第二節以後，對於僧尼「受戒」一點，不由得要發生一種愚昧的疑惑和感想，更覺如鯁在喉，勢須吐而後快。

我第一要請問大家的：信教既云自由，雜度便已了事，何必還要進一步的灼人體膚，加人慘痛，這豈所謂慈悲為懷的佛爺所心願？而且像這樣的殘忍行為，酷烈傳戒，究竟有什麼意義？有什麼目的？豈不是人類蠻性的遺留，愚者迷信的暴露？我以為當此科學文化打倒迷信文化的時代，實不應再保守這種惡風了！

若說雜度的僧尼，非如此的受戒不足以堅其信心，以嚴其清規，固然在「信教自由」的一點上，已根本的發生了問題。又其實他們雖因種種的原因，不得不深入空門，為尼為僧，但他們的人性如果未泯，凡心如果未絕，縱勉強的受戒了，或強迫的傳戒了，畢竟又有何效用？自古以來，空門豈

史，紙不勝書，而那些僧徒私姘，尼姑通姦，又有幾個的頭上沒有星排棋布的戒疤？

所以我今要就事實的現象說句老實話，倘要雜度的僧尼，能夠六根淨而一心專，終生不犯佛爺的戒律（？）；只為國家社會做些祈禱恩功或慈善事業，那非把他們的本身也都具有的一種萬惡之源——實在也是萬物的來源與萬事的動機——的性慾機能剪除了不可。而且，不但那些去為白日見鬼的僧尼，個個人都要如此，就如那些皈依佛門的信徒，也都應如司馬遷或阿伯拉（Pierre Abeldard），先受「腐刑」，以示決心，而不當仍擁着嬌妻和美妾，甚至利用佛堂的幽秘，男女大掉其膀子。

我這主張，實則就是對於一切的僧尼，與其灼膚破頂的行戒，莫如「去勢」來得更乾脆和更徹底。去勢這句話，儘可以從廣義的解釋，不但是指割去了辜丸，實也是指割去了卵巢，無非是在使其不能再有性慾機能的罷了。

又據某性學大家的研究說，去勢雖是斷絕生殖力和障害性慾的殘酷而背人道的事情，但其應用的範圍却很廣。這大體的可分為六種如下：

- (一) 刑罰上的應用；
- (二) 宗教儀式上的應用；
- (三) 豫防私生子的應用；
- (四) 豫防性的犯罪的應用；
- (五) 醫術上的應用；
- (六) 藝術上的應用。

于此我只一述第二項的宗教儀式上的去勢，並可以見我對今日的僧尼，說當以去勢代行戒的主張，也並非是完全的